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或《业务指引》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暂缓或豁免披露，接受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对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经公司决定拟披露信息系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管。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确保上述人员和其他可能接触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因出现前款第(二)项情形需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的，还应当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三条 若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处分，必要时将要求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办理。如监管部门对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 暂缓披露信息（简要描述信息内容）/ 豁免披露信息（简要描述信息内容）的知情人，已知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制度关于信息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的相关规定，在相关暂缓披露信息及/或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本人将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本人不会买卖公司证券，也不会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